



# 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

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自本（105）年 1 月起實施，距離前次編修將近 20 年，反映其間教育制度變革及國際發展趨向，致本次修訂幅度頗大，特撰文簡述修正內涵及主要結果，俾利各界參用。

蔡美娜、許志銘（教育部統計處處長、專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分類標準為統計資料的陳示基準，並確保不同來源統計資料在蒐集、彙編時，具一致性比較基準，是統計協調的重要工具，許多國家甚至明訂於統計法規，以彰顯其尊崇位階。除一般耳熟能詳的行、職業標準分類外，凡欲顯示國民教育素養與人力資源等統計則往往引用「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，其與「學科標準分類」共同構

成我國「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之下的兩個子體系，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57 年開始編訂，歷經 3 次修訂，其後為求事權統一，於 95 年 5 月移由本（教育）部主政，並於 96 年 7 月公布第 4 次修正版。

第 4 次修訂時，考量當時學制與分類架構相契，故並未對「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進行實質調整，其分類架構自 84 年第 3 次修訂（以下簡稱舊版）後即沿用至今，長達 20 年未修

正，與國內教育實況漸有出入。為切合教育現況及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趨勢，乃於 102 年底啟動新一輪的研修工程，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之最新 2011 年版「國際教育標準分類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, ISCED）」重新檢討分類架構，研修過程中涉及大量國際教育體制比較及專業與實務經驗，歷時兩年多始告完成，並於 105 年 1 月公布實施第 5 次修

正版。由於本次編修幅度甚巨，加上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應用甚廣，故簡要介紹此次修正脈絡及主要結果，俾利統計實務應用。

## 貳、舊版分類架構及檢討

舊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經簡化後的樣貌如圖 1，採「人」與「學制」間交互分類模式，分類對象限縮在 6 歲以上國民，區分「6 歲至未滿 15 歲」及「15 歲以上」（成人）兩族群，分別再依其在學狀況或所取得最

高學歷細分「在學 / 中輟 / 未入學」、「識字 / 不識字」等群類，對於「未入學」者進一步區分「身障 / 其他未入學原因」，對於「不識字」者區分「迄未入學 / 曾經入學」，至於「在學」、「中輟」、「識字」等群則大致依取得最高學歷予以教育等級歸類。

如置於當前時空脈絡重新檢視上述分類架構，有待研修校正之處可歸納為以下四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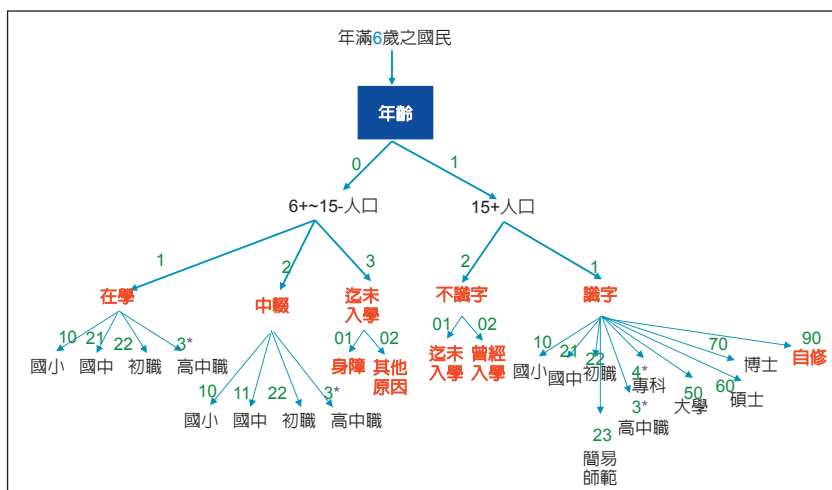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分類結構未清楚呈現教育等級之序位概念

各階層之分類變數納入多個非學制（程）本體之屬性，如「年齡」、「在學 / 中輟 / 未入學」、「識字 / 不識字」、「身障 / 其他未入學原因」，且整體分類階層（樹狀）結構中，同一階層各分類點採不同屬性為分類變數，此種非對稱性分群模式使得同一階層涵蓋多重異屬性的概念，如年齡分組下，「6 歲至未滿 15 歲」及「15 歲以上」兩族群分別依「在學 / 中輟 / 未入學」及「識字 / 不識字」不同屬性分類，致使編碼結構第 2 碼所代表的意義模糊，整體分類結構過於龐雜，而且無法清楚呈現教育等級之序位概念。

### 二、歸類基準與教育現況漸難相容

我國各級學校漸趨向綜合學制（程）並跨等級發展，如一般大學辦理專科教育，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等，另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整合「高

圖 1 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舊版分類架構簡圖



說明：本圖並未完整呈現整體分類架構，且為求簡化，部分編碼未予展開，而以「\*」標示，如 3\* 代表 31、32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# 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

級中學法」及「職業學校法」，以強化學程教育精神，賦予學校多元發展彈性，普遍開設多學制情形使「高級中學」與「高級職業學校」的分界漸趨模糊，舊版標準分類以「學校」為歸類基準模式，不易反映教育活動的真正內涵，不僅無法適用於現行教育體系，也無法引入普通或技職之「定向」概念。

### 三、非正式教育之定位不明

「非正式教育 (informal education)」屬非組織性學習，包括在家庭、工作場所、地方社教中心或日常生活中基於自我成長、家庭或社會督導的學習活動，其修業資格限制、研修時間、課程計畫及領域結構性皆較弱，由於缺乏「正規教育」(formal education) 與「非正規教育」(non-formal education) 所具備的組織性與系統性，實務上難以適當界定或歸類，故 UNESCO 不將其納

入分類範疇，我國舊版分類範疇納入「非正式教育」(如「自修(學)」)，與國際作法相左，且對其定性與定位均不明確。

### 四、分類體系落後於國內學制之革新步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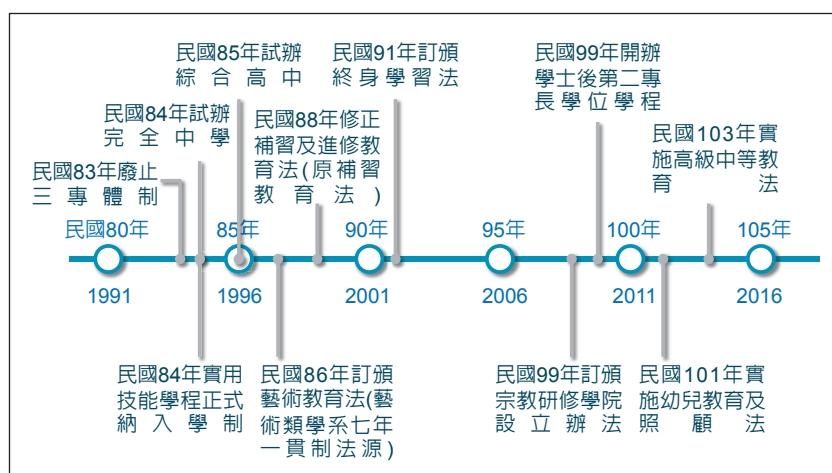
舊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自 84 年修正之後迄今的 20 年期間，國內學制陸續推出諸多變革 (圖 2)，包括成立完全中學、實用技能法制化、訂頒終身學習法建構完整且多元之終身學習管道、宗教研修正式納入教育體制、開辦學士後第

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實施幼托整合政策健全學前教育體制、以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等，以致教育程度分類體系與學制狀況未盡契合，其間落差亟待拉近。

### 參、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最新發展

為確保跨國教育統計資料的可比較性及政策參照採用的正確性，UNESCO 於 1976 年訂頒國際教育標準分類，之後推出兩次修訂版，分別為 ISCED-1997 及 ISCED-2011。相較於 ISCED-1997，ISCED-2011

圖 2 近年學制 (程) 變革相關事件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教育部史全球資訊網 (作者自行整理)。

最大變革點在於清楚區隔學制（程）（program）及教育成就（attainment）兩種概念，並分別制定兩套並行分類系統：著重於課程內容之等級分類的「ISCED-P（program）」，及以法定資格證書為基礎之個人教育成就等級分類的「ISCED-A（attainment）」。

ISCED-P 及 ISCED-A 兩系統皆採 3 個向度（dimension）階層架構，各有「等級（level）」、「定向（orientation）」及「子分類（sub-category）」三個向度。「等級」用於標示課程內涵複雜程度，等級愈高代表其傳授課程內容愈進階；「定向」標示課程及所傳授知識之學術或職業導向；「子分類」則用來判斷是否完成某一等級教育，以及可否繼續升讀下一等級之學制（程）。

ISCED-2011 版明確界定以「正規教育」與「非正規教育」為分類範疇，並排除無法系統性歸類之「非正式教育」；在「等級」向度亦呼應全球教育發展的新趨勢而重加調整（附

表），例如基於早期兒童教育愈來愈受各國重視，將「第 0 級」（level 0）由 3 歲以上至小學前之「學前教育」（pre-primary education）擴充至 0 歲早期幼兒教育發展，並將此等級更名為「早期幼兒教育」（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）；

為反映全球高教發展的多元化，高等教育由原「博士」及「博士以下」兩等級細分為「短期高等教育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四等級；此外，課程內容「定向」屬性由原「普通/學術」（general/academic）、「職業/技術職業」

附表 ISCED-1997 與 ISCED-2011 之「等級」對應

ISCED-1997	ISCED-2011
0 學前教育 Pre-primary education	0 早期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
1 初等教育或第一階段基本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or first stage of basic education	1 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
2 前期中等教育或第二階段基本教育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or second stage of basic education	2 前期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
3 後期中等教育 (Upper) secondary education	3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
4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Post-secondary non-tertiary education	4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Post-secondary non-tertiary education
5 第一階段高等教育 First stage of tertiary education	5 短期高等教育 Short cycle tertiary education
	6 學士或相當等級 Bachelor's or equivalent level
	7 碩士或相當等級 Master's or equivalent level
6 第二階段短期高等教育 Second stage of tertiary education	8 博士或相當等級 Doctoral or equivalent level

說明：本表係以 ISCED-1997 與 2011 版之 ISCED-P 呈現對應關係，ISCED-P 與 ISCED-A 間等級差異僅於第 0 級，ISCED-A 第 0 級為「初等教育以下」（less than primary education）。  
資料來源：UNESCO, OECD, and Eurostat: ISCED 2011 Operational Manual, 2015, p.17.

# 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(vocational/professional) 及「職業前」(pre-vocational) 三類簡化為「普通/學術」及「職業/技術職業」兩類<sup>1</sup>，俾更清楚彰顯產學關聯並使歸類準則更趨明確。

## 肆、新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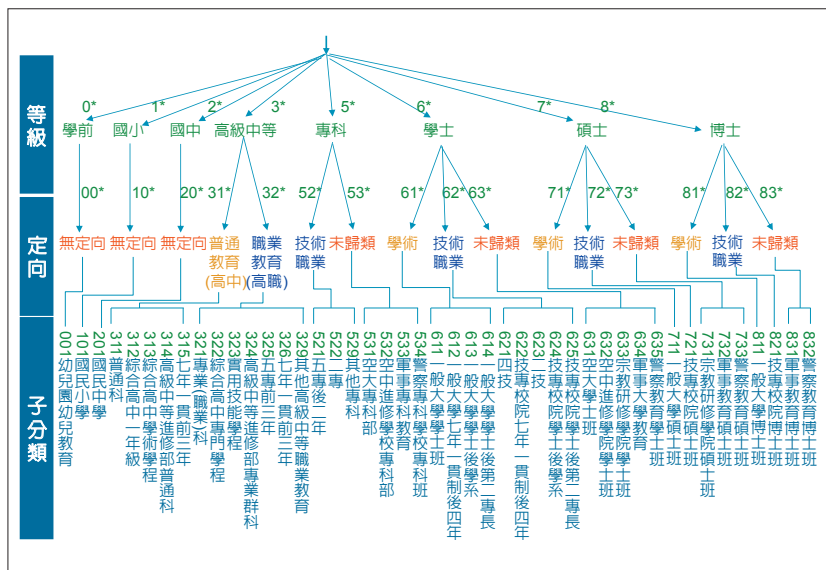
此(第5次)次修正以我國現行教育體系及學制為基礎，參酌 ISCED-2011 準則及國際公認概念與定義，比照 ISCED-P 及 ISCED-A 制定兩套並行編碼系統，一是針對現行教育體系階層式分類的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」，以及對應此等級分類概念再進一步衍生為展示個人教育成就之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，並簡化分類階層模式，兩系統皆分「等級」、「定向」及「子分類」三個向度，每一向度代表單一屬性。「等級」及「定向」兩向度內涵與 ISCED-2011 相仿，至於「子分類」向度，國際準則旨能涵蓋各國所有教育系

統，採概括歸類模式，我國基於實務運用彈性並兼顧國際接軌，在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」之子分類係用於呈現各等級與各定向下所涵蓋之現行學制(程)或課程單元，而在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則用於呈現個人最高學歷(位)之取得管道。其餘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界定以「正規教育」與「非正規教育」體系為分類範疇，並依國際慣例排除無法系統性歸類之

- 「非正式教育」(如「自習(修)」等)。
- 二、比照國際準則增納「學前教育」等級。
- 三、原非屬學制(程)本體之屬性(如「年齡」、「識字/不識字」、「身障」、「未入學原因」等)依國際慣例不予納入分類體系。
- 四、呈現高級中等及以上等級各學制(程)或學歷(位)其主要課程或知識技能之學術或技術職業偏向特質。

圖 3 教育等級標準分類架構簡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五、改進「等級」及「定向」上無法有效歸類問題，將原以「學校類型」為分類基礎，改採更細之「學制（程）」為分類基本單元。新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架構如上頁圖 3 及下圖 4 所示，以學制（程）體系為分類主體的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」，主要應用於體制內各式組織性教育活動相關統計，如各級學校班級學生、獎懲、異動等統計；而以個人獲得法定最高學歷（位）為分類對

象的「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」，除含括透過體制內各學制（程）而取得之學歷（位）外，亦納入學力（歷）採認或鑑定之教育成就，可視為「教育等級標準分類」之衍生概念，適宜應用於國民教育素養呈現或個人社經特質比較，如具碩士以上學歷人口比率、學歷別勞參率等。

### 伍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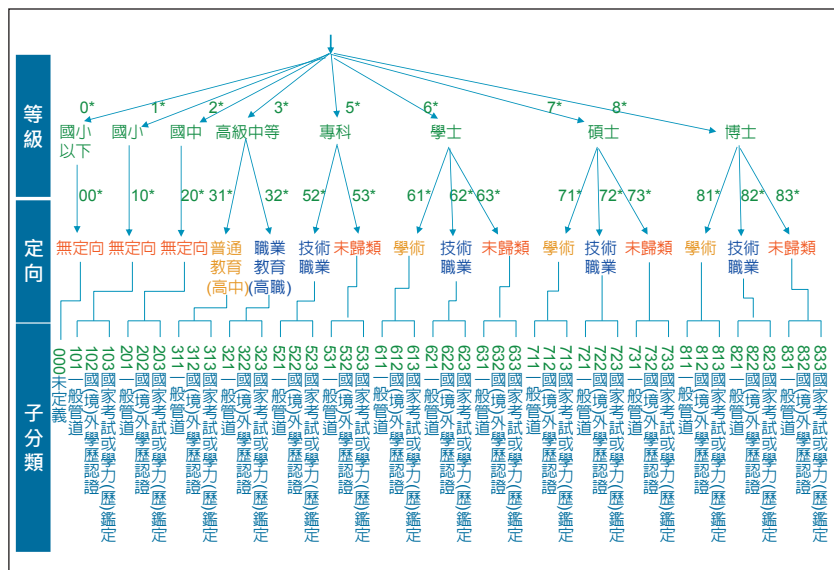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各級教育統計項目向以「學制（程）」或更細分

類之「科班」為統計單元，資料形態足以展示至新版分類架構「子分類」階層，新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實施後，不致造成資料無法銜接。又新版標準分類之「等級」階層歸類與我國一般法定學歷（位）授予位階序位相契，而各部會統計對於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應用主要以「等級」階層為主，故幾乎不受本次分類架構修正之影響。整體而言，相較於舊版，第 5 次修正版大幅簡化分類架構，更清楚突顯等級序位概念，既融入我國目前學制，又與國際最新準則全面接軌，且較貼近現行統計實務應用實況。新版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付諸實施後，應有助於國內或國際教育相關統計資料之相互參照與正確詮釋。

### 註釋

1. ISCED-2011 版將 ISCED-1997 版之「職業前」(pre-vocational) 定向併入「普通/學術」(general/academic) 類。❖

圖 4 教育程度取得標準分類架構簡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